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69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现将本次坏账核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坏账基本情况

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下简称“应收款项”）账面原值合计 1,283,225.95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1,279,565.95 元，剩余账面价值为 3,660.00 元。上述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确认已无法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款项发生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款项
1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1,041,071.15	法院裁定无可强制执行的资产，无法收回	否
2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费	2016 年	14,169.00	法院裁定无可强制执行的资产，无法收回	否
3	李伟	个人借款	2013 年	600.00	债务人死亡	否
4	程玉民	个人借款	2014 年	200.00	债务人死亡	否
5	凤阳县土地管理局	征地款	2009 年	59,796.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6	拆迁户	代缴款	2008 年	53,689.8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7	安徽省盛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10 年	107,5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8	张卓然、张雪松等	代垫款	2013 年	6,200.00	员工离职、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283,225.95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并以前年度已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剩余账面价值仅为 3,660.00 元，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影响小。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账销案存，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相关债务人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董事会就本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